

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1日，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青河县哈腊苏铜矿区组织召开了“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生态保护及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阿热勒托别乡，距离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河县哈腊苏铜矿区8公里。项目为新建84.76万方蓄水池，输水管道8千米，检查井8座，管道伸缩节27座，扬水泵站1座，蓄水池入池引水渠，分水闸1座，交通桥1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完成了《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27日，通过新疆青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环评函[2014]140号）。2014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65.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0.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 84.76 万方蓄水池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各项环节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节纠纷和环境投诉，无遗留环境问题。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恢复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该期间无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四、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一）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远离居民点，施工期注重施工机械保养，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注重环保管理，施工期噪声影响较小；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扬水泵产生的机械噪声。为扬水泵建立专门密闭泵房，并且采取基座减震，对项目区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防治了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对项目区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场地设临时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进行沉淀处理，用于搅拌砂浆、地面洒水降尘；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因此，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废水对环境造成地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土砂石和边角料全部用于回填；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总体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共计 753.99 亩，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07.69 亩，临时占地 346.30 亩，临时占地主要用于生产生活及料场占地。项目占地为荒漠草场，植被覆盖率总体较低。永久性占地导致区域总生物量减少，植被覆盖率总体上降低，但其占地面积不大，对项目周围区域生物量影响较小。建成后，蓄水池周围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供水管线对沿线大气、水、声环境无影响。

据调查，为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水保措施：严格控制开挖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土裸露时间，做好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明确主体工程和施工营地等占地的表土层剥离、临时堆放方案，用于后期绿化，对蓄水池及开挖沿线周围植被进行恢复。

综上，对项目占地区域采用了多种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生态保护（恢复）措施有效。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沿线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郭伟

王如、石新

陈建建

程泽

王伯峰

张时麒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新疆青河县哈腊苏铜矿供水工程

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